##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童程修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:

## 原公司童程条款

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

第5.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(十一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根据总裁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,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:

## 修改后公司童程条款

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| 第 1.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5.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十一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 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**董事会办公室主任**,并 | 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; 根据总裁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裁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第6.01条 公司设总裁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 | 第6.01条 公司设总裁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

解聘。

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 数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 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解聘。

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 数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,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 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